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23

##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:30 时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4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（六）股权登记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。

##### （七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（公司第一会议室）。

(八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总经理韦强先生

(九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，代表股份数230,622,3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12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7人，代表股份数47,755,4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54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229,476,2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406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46,609,3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4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1,146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6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1,146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69%。

4、公司的董事及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股，同意股数229,529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60%；反对股数1,0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40%；弃权

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62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7108%；反对股数1,0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289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#### 2.01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股，同意股数229,52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34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56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6985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301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股，同意股数229,52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34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56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6985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301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3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股，同意股数229,52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34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56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6985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301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4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股，同意股数229,52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34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56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6985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301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2.05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

股，同意股数229,52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34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56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6985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301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2.06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股，同意股数229,52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34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56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6985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301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2.07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股，同意股数229,52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34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56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6985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301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2.08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30,622,366股，同意股数229,52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234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6,656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6985%；反对股数1,0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301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田璧、孟庆慧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